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目 录

32.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河南省要求申报材料：请提供 2021 年本级政府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动态调整情况。

1.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需提申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报告》 华龙政文〔2021〕39 号

2.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华龙政〔2018〕5 号

3.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4.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情况说明

5. 关于印发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华龙政〔2015〕28 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华龙政文〔2021〕39号

签发人：丁国梁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需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 重大事项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华龙政〔2018〕5号）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全区重点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2021年需区人大常委会

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

2021年按计划编制完成《濮阳市华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充分吸纳、修改完善，按程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后，提请区人大会议审议，待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二、2020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编制情况

《关于濮阳市华龙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后，提请区人大会议审议；待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各责任单位于审议通过一个月内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责任人。2021年下半年，对半年目标任务梳理盘点，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年底前，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盘点，督导各责任单位，查漏补缺、补齐短板，确保按计划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2020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2.2429亿元，

为调整预算的 100.2%，下降 8.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1.026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增长 15.0%。

综合考虑增减收因素，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 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8%以上。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当前政策安排。编制《关于华龙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后，提请区人大会议审议。

四、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 1—4 月，审核、汇总部门决算，编制区级财政决算，报市财政局。4—8 月，根据上级要求，进行决算数据修订，确定决算数据；省财政厅决算批复后，编制财政决算（草案）报告，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或前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

五、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编制工作

2021 年 12 月，根据本年预算执行情况，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形，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1 年 8 月底前，依法对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9月，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的问题，严格督促整改落实。12月，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七、污染防治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加大对3个国控站点周边存在的扬尘、油烟、VOCs排放、“散乱污”、散煤禁烧等行业进行精细化监管。做好秋冬季第二阶段的重污染天气管控，坚决完成第二阶段重污染天数不超18天的工作目标，最大限度降低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对全年空气质量的影响。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水环境治理为契机，深入开展排污口的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源头污染预防，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监管，科学、合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固体废物治理方案，严格控制固体废物排放量。2021年上半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重点村保持现有帮扶

政策、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 104 户 301 人脱贫人口开展监测预警，建立区、乡、村三级监测帮扶台账，时刻保持动态清零。不断强化扶贫产业支撑，调动贫困群众参与产业发展主动性积极性，有效促进贫困家庭增收，截至目前，2021 年谋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共计 4 类 17 个，预计投资 3079 万元。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强对脱贫人口劳动力就业情况的动态监测，确保不让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脱贫户失业，实现已脱贫人口充分就业。进一步健全综合性保障体系，织密织牢保障网，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九、2020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

2021 年 1—5 月，全面统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5—8 月，编制 2020 年度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1 年 1—5 月，全面统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5—8 月，编制 2020 年度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提升粮食保障能力，抗稳粮食安全重任，狠抓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健全农产品质量管理和监测体系，深入推进农业向品牌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健康化、营养化发展。持续

实施“五子富民”工程，扩大高叶酸玉米、特色杂粮、优质蔬菜、林果中草药等经济作物种植规模，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产业深度融合为方向，加快发展旅游观光农业、都市生态农业、休闲体验农业等现代农业模式。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力争岳村镇及下辖4个示范村建设，于2021年上半年初见成效、年底大见成效。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改厕管护，加快推进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切实提升乡村宜居水平。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启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持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切实增强农村发展动力活力。

十一、2021年民生实事

在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初步提出2021年我区10件重点民生实事。待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督促各主办单位逐项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建设。每月汇总、每季度通报民生实事进展情况，2021年10月，对前三季度重点民生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对进度缓慢项目进行重点督导，倒排工期，责任到人，确保12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十二、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待2021年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确定后，区政府将按程序及时交办。各承办单位自交办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将

办理情况书面答复建议人。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及时向区人大专门委员会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5个月。12月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

十三、需要报告的其它重大事项

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21年4月26日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华龙政〔2018〕5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龙区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报告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管理中心、特色商业区发展服务中心：

《华龙区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2月24日

华龙区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濮办〔2017〕4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既是政府接受监督的重要形式和内容，又是政府的法定义务和职责所在。区政府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有利于提高政府领导科学发展的决策和执行能力；有利于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有利于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

第二条 提请区人代会批准的重大事项

1.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2.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4. 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
5. 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
6. 需要批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区政府定期和不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下

列重大事项，由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或五年规划的调整、变更。
2.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3. 财政决算草案及决算草案报告。
4. 授予或撤销区级荣誉称号。
5. 决定人事任免、接受辞职、代理人选。
6. 城镇建设、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
7. 推进依法治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8. 需要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区政府定期和不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下列重大事项，由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1. 依法行政年度报告。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4. 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
5.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6. 重大财税改革情况。

7. 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和处置。
8. 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政府负债管理情况等。
9.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10.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人口、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发展规划的编制和重大修改。
11. 物价、就业、收入分配、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
12. 民政、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
13. 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及重大调整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重大调整。
14. 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15. 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16. 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重大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1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18. 需要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或审议的重大事项，可由区长、副区长直接提出，也可由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单位报区长、副区长研究同意后提出。对下一年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在当年年底前汇总至区

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区长意见，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商定计划方案。计划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可以临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区委审定，再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六条 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或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需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区委审定。

第七条 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或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当形成报告或议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决策方案以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相关决策的参考资料；

2. 与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等；

3.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

4. 有关方面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以及协商、协调情况。议案或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前需报请区长审定。

第八条 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报告，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因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应由区政

府办公室主任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进行沟通协商后，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九条 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或报告的重大事项，要严格按照事项内容确定报告人。属于专项工作的报告，可以委托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属于综合性的工作报告，由区政府副区长报告；属于全局性重大问题的工作报告，由区长或者区长委托的副区长报告。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根据已确定的报告事项和时间，提出报告人名单，报请区长审定。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由各主管部门代区政府起草，形成的报告材料送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发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后，以区政府公文形式，一式四十五份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不执行本规定造成重大损失、严重负面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领导人员和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提交区政协协商讨论的重大事项及相关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1. 《关于 2021 年需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报告》华龙政文〔2021〕39 号
2.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2 号
3.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华龙政〔2021〕10 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废止、印发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020年，区政府印发了《华龙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华龙政〔2020〕6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修改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命令。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区司法局承办，涉及法律、法规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均严格按照要求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86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濮政〔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区政府于2020年2月27日印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华龙政〔2020〕3号），对2002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80件，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9件，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1件。

2020年以来，共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文件36个，涉及产业发展、法治政府、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多个领域，在行政决策过程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了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二、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始终严格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2020年以来，召开政府常务会议15次，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大额度资金分配使用，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决定。



2021年8月30日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2015〕28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

《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22日

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提高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办〔2015〕28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实施与管理。区政府人事任免、制定内部事务管理措施、规范性文件的编写不适用本办法。突发事件的应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涉密事项决策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在依法履行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保护环境等职责过程中,对关系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编制和修改各类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年度计划;

(二) 制定涉及民生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服务、物价、文化教育、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社会救助、住房保障、

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等重大政策措施；

（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确定、重大国有资产（产权）的处置、重要公共资源的配置；

（四）政府大额财政性资金或社会公共资金使用、与社会资本合作及制度安排；

（五）可能对生态环境、城市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

（六）其他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由区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的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八）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科学决策，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民主决策，与社会公众协商互动、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依法决策，保证决策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和决策内容合法、适当。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的程序机制和决策失误责任终身追究、责任倒查的决策责任机制。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履行决策程序的综合协调和信息

公开等工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调研、前期论证、起草，以及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工作；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区政府监察机关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监察；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应当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作为决策机关、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及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起草

第八条 通过下列途径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区长直接决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分管副区长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报经区长同意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二）区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濮东产业聚集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政府相关部门）认为需要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区长审核，报经区长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建议，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认为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区长审核，报经区长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区政府决策的，可以向区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认为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决策建议，经分管副区长审核，报经区长同意后启动决策程序。

第九条 决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区长或者分管副区长确定具体工作部门(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调研、前期论证及起草等工作。

第十条 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稿，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草稿。

决策草稿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附有决策起草说明；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在拟定决策方案过程中，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可以采取协商对话会、座谈会、听证会和开展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吸收公众参与；

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草案经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同意后，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告决策方案草案，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15 日；

直接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应当注重利害关系群体的代表性

和均衡性；委托第三方开展民意调查的，受委托的机构应当具备资质条件和社会公信力。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保障媒体和公众准确理解决策事项相关信息，采取公布解读性说明、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广播电视网络访谈等方式与公众交流互动，加强舆情引导，对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宣传，推动形成社会共识。

第十三条 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并形成公众参与反馈意见汇总和处理情况书面说明。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认为决策事项涉及的问题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采取专家论证会、书面专题咨询或者委托论证等方式开展咨询论证，并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论证意见，不得违背科学规律和客观事实弄虚作假。论证会纪要、专家咨询意见书、论证报告应当由专家署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选择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应当注重其专业特长的对应性、权威性和职业操守，兼顾代表性和均衡性。

承办单位应当吸收与其无隶属关系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因专业技术限制，确需选择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专家参与论证的，其人数不得超过参与论证专家总数的一半。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认为决策事项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

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较大财政风险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对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和中小企业、居民的承受力及其他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判定风险程度，提出防范风险、增强可控性建议；

（二）开展生态环境风险评估的，应当判定环境影响程度，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论证和预判；

（三）开展财政风险评估的，应当对公共财政资金的投入和预期效益、收益期限、财政承受力及政府债务风险等进行精确分析，判定风险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决策执行存在较大或者重大风险的，决策机关应当在采取有效防范对策、调整决策方案并降低风险后再决策。

第十八条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公众意见、论证结论及风险评估报告对决策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经本部门的法制机构审核，并经本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应当对公众意见、专家论证结论、风险评估报告建议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决策草案含有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分析利弊，提出倾向性的意见。

第五节 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将修改完善的决策草案，及下列相关材料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经区政府办公室确认材料齐全后，交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提请审议的请示；
- (二) 决策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
- (三) 草案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
- (四) 征求意见汇总情况、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意见、听证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报送材料中作出特别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 (一) 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对重大行政决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经承办部门组织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 (二) 经专家论证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在技术上存在一定问题的；
- (三) 经风险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存在较大风险且较难控制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政府法定权限；
- (二) 草案的内容是否合法；
- (三) 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区政府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补

充相关材料。合法性审查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或需要进行部门协调和集体会审的时间除外。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法制机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和区政府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论证；可以组织发改、财政、承办部门及所涉及的其他部门对决策草案进行会审。

合法性论证或部门会审以集中审查为主，书面审查为辅，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决策草案修改完善或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后，转交区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将转交的决策草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主任办公会议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议建议：

(一) 提交政府审议；

(二) 修改完善后提交政府审议；

(三) 暂不提交政府审议，报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同意后退回承办单位补充论证。

第六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以下决定：

(一) 通过或原则通过；

(二) 开展试行试点；

(三) 修改完善后再次讨论；

(四) 不予通过。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应及时明确决策执行单位，限期报送决策执行方案。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者提请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经区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依法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第二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依照《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三章 执行与评估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目标、执行措施、时间节点、执行人员及责任分工，全面、及时、正确地执行区政府决策。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制定配套实施性政策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时间制定出台。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或试行一定时间后，由区政府指定承办单位、执行单位或者其他部门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对决策事项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决策后评估可采取专家评审、社会评议等方式进行，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作为区政府继续实施、调整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向区政府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督查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实施和评估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保障决策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实施，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检查、督办情况。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监督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实施工作，可以向区政府、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尚未造成决策过错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对造成决策过错的，依法依规追究行政纪律或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不正确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包括提供决策事实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遵守时限要求造成工作贻误，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行政纪律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应当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尽可能合并或同时进行，以提高行政决策效率。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长同意，可以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期限，直接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一）为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

（二）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

（三）其他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聚集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